国机集团帮扶淮滨县

人才科技培训项目合同

签订地点：淮滨县科技局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1月6日

项目编号：淮财磋商采购-2026-44

甲方：淮滨县科技局

乙方：淮滨县锦程创业服务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国家、乡村振兴帮扶相关政策，结合国机集团对淮滨县帮扶工作要求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国机集团淮滨县帮扶科技人才培训项目，甲方负责项目履约监督、组织验收，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培训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国机集团帮扶淮滨县科技人才培训

培训对象：淮滨县辖区内种植大户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，相关企业人员等。

培训地点：以淮滨县各乡镇、街道指定会场为主，县外培训地点为郑州。

总服务工期：本合同约定培训、科技示范基地建设、田间实操教学等全部履约工作，所

有工作须于2026年12月底完成。培训场次、时间结合国机集团帮扶工作安排。

安全控制目标：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。

本合同组成文件：本合同协议书、竞争性磋商文件（淮财磋商采购-2026-44）、乙方成交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、财政评审报告，上述文件互为解释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本合同不得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科技型企业申报、创新惠企政策宣传、中草药及特色产业技术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、秸秆综合利用、优质水稻生产、测土配方施肥、弱筋小麦产业发展、河南农业大学农村实用科技人才培训、科技金融、中央直属机关来淮帮扶培训等。

三、乙方服务范围与责任

1.培训任务：不少于1510人次。

2.师资组织：按照培训课程需求，聘请中级及以上专家教授或具备实战经验的授课讲师。

3.会场保障：负责培训会场的布置工作，负责现场签到、秩序维护，餐饮保障等，确保培训顺利开展。

5.其他服务：负责学员签到登记、考勤记录，培训现场拍照、相关文字材料撰写，培训结束后整理归档全部培训资料（含签到表、课件、现场影像资料、培训总结等），配合甲方完成培训验收工作。

四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负责对接国机集团帮扶项目相关事宜，统筹培训任务安排。

2.及时将培训的计划、培训对象、培训场次及时间，通知乙方。

3.配合乙方开展参会人员组织工作。

4.负责对年度培训项目的全部流程、实施过程及培训质量进行全程指导与监督，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指导监督工作，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。

五、培训经费与支付方式

培训经费总额：人民币534000元（大写：伍拾叁万肆仟元整）。

本合同为包干总价合同，价款包含讲师课酬、交通及住宿费用、会场布置费用、培训耗材费用、学员及讲师餐食费用、科技示范基地全部建设费用、人工费、材料费、保险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全部税费等。

支付方式： 本项目全部培训、科技示范基地建设、实操教学履约完成，经甲方组织履约验收合格，甲方出具项目验收合格意见。甲方按照财政支付要求付款。

六、验收标准

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全部12期1510人次，学员签到记录完整、考勤真实，参训人数符合国机集团批复及甲方要求。鉴于追加培训经费，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前已经完成的培训任务继续有效，原合同终止，按本合同执行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组织师资、布置会场、提供耗材或餐食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；整改后仍未达标，甲方有权出具不合格验收意见，由此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

担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（淮滨县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（淮滨县科学技术局）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淮滨县科学技术局

单位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淮滨县锦程创业服务有限公司

单位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2016年11月6日